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置换项目涉及的北京
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中企华估字（2020）第 143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声 明.....	1
估值报告摘要.....	2
一、 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资产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4
二、 估值目的.....	13
三、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估值基准日.....	14
六、 估值参考依据.....	14
七、 估值方法.....	16
八、 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 估值假设.....	22
十、 估值结论.....	23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4
十三、 估值报告日.....	25
估值报告附件.....	26

声 明

一、本资产估值报告参考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三、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估值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资产评估师已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估值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估值报告的要求。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估值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估值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估值报告正文。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估值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报告摘要如下：

估值目的：根据联络互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联络互动公司与何春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涛之父亲）、何志涛和大悟捷顺管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悟捷顺”）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将置出资产重组在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之下，为此需对重组后的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估值对象：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估值范围：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集团（联络互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

估值基准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方法：资产基础法

估值结论：

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估值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99,591.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9,250.73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340.27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为 343.35 万元，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3.08 万元，增值率 0.90%。

其中：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集团（联络互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对集团应收项目	86,103,581.42	86,103,581.42
对集团应付项目	991,710,486.61	991,710,486.61
对集团公司应付项目净额	905,606,905.19	905,606,905.19

本估值报告仅为估值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估值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 换项目涉及的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正文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项目所涉及的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被估值单位为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包括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政府审批部门及行业协会等。

(一) 委托人简介之一

1. 企业概况

名 称：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何志涛

注册地址：浙江省物联网街 451 号芯图大厦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0545604A

经营范围：通讯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外广告；

通信及智能硬件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有色金属、煤炭(无储存)、钢材、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零配件、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箱包、钟表、母婴用品、玩具的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简介之二暨被估值单位

1.企业概况

名称：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颖梅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0 号院 3 号楼 14 层 1410

注册资本：232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9CQ7R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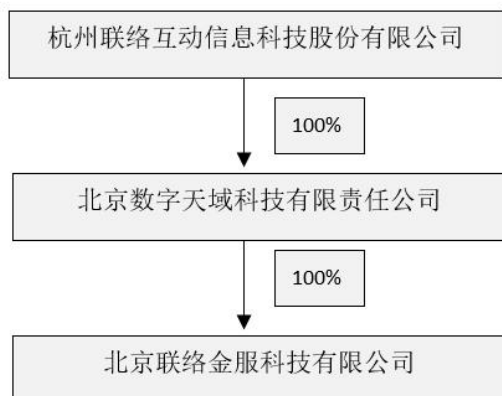
2.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

3.产权结构

截止估值基准日，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如下：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项目涉及的北京
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截止估值基准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200.00	23200.00	100.00
合计	23200.00	23200.00	100.00

4.近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联络金服基准日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71,164,716.77
非流动资产	24,745,339.62
资产总计	995,910,056.39
流动负债	992,507,335.8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992,507,33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2,720.55

联络金服母公司口径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0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738.67
非流动资产	39,485.53
资产总计	49,224.19
流动负债	32,271.40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2,271.40
所有者权益	16,952.79

联络金服近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0.00
二、营业利润	-3,519.10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	-3,519.1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3,519.10

估值基准日报表为企业提供的管理层模拟报表，为置出资产交割便利性考虑，在保持置出资产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内部重组。

5.重组在联络金服下的子公司简介

企业纳入估值范围的长期投资共计 4 项，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是否控股	账面金额	备注
1	深圳联络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99,400,000.00	联络金服一级子公司
2	北京联络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是	450,000.00	联络金服一级子公司
3	深圳联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295,000,000.00	联络金服一级子公司
3-1	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5.00	是	170,000,000.00	联络金服二级子公司 截止估值基准日仅保理公司实际出资，其他股东未出资

深圳联络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联络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颖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9,94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企业历史沿革

深圳联络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由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H0D2P。截止估值基准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备注
1	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9,940.00	
	合计	9,940.00	

3)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313.77
非流动资产	1,791.38
资产合计	58,105.15
流动负债	53,478.5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3,478.55
净资产	4,626.60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2,480.03
二、营业利润	-6,605.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605.50
减：所得税费用	-1,689.43
四、净利润	-4,916.08

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为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

北京联络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北京联络无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无忧”)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425 号楼 3 层 3032 室

法定代表人：杨颖梅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1 月 25 日至长期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企业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018 年 01 月 25 日，北京联络无忧科技有限公司由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赵晨光、张艺馨、常伟共同出资设立，成立后北京联络无忧科技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和实缴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45.00	51.00%
2	赵晨光	620.00	0.00	31.00%
3	张艺馨	200.00	0.00	10.00%
4	常伟	160.00	0.00	8.00%
合计		2000.00	45.00	100.00%

截至估值基准日，上述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3)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01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8.01
流动负债	75.54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合计	7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53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二、营业利润	-6.3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3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6.35

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为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

深圳联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联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

法定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
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颖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供应链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企业历史沿革

深圳联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由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BMM22。截止估值基准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3)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	-----------------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项目涉及的北京
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501.43
非流动资产	17,465.46
资产合计	39,966.89
流动负债	10,436.91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10,436.91
净资产	29,529.98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393.26
二、营业利润	-916.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916.66
减：所得税费用	-273.76
四、净利润	-642.90

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为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

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 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租赁公司”）

法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中海大厦-1717 法定代表人：杨颖梅

注册资本：24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设立，注

册资本：24000 万人民币，截止估值基准日实收资本：17,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估值基准日仅保理公司实际出资，其他股东未出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LX4M1N。截止估值基准日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备注
1	深圳联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7,000.00	
	合计	17,000.00	

3) 历史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079.37
非流动资产	217.17
资产合计	9,296.54
流动负债	3,513.11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3,513.11
净资产	5,783.43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7 月
一、营业收入	593.74
二、营业利润	-10,826.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0,826.3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0,826.30

2020 年 1-7 月财务报表为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

6. 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经济行为
委托人二暨被估值单位的控股股东。

(三) 资产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与经济行为相关的企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估值目的

根据联络互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联络互动公司与何春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涛之父亲）、何志涛和大悟捷顺管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悟捷顺”）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

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将置出资产重组在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之下，为此需对重组后的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估值对象

估值对象是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估值范围

估值范围是被估值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集团的往来款项。估值基准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估值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99,591.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9,250.73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340.27 万元。

估值基准日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9,224.1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271.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52.79 万元。

其中：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集团（联络互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对集团应收项目	86,103,581.42
对集团应付项目	991,710,486.61
对集团公司应付项目净额	905,606,905.19

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估值基准日，估值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未经审计为管理层提供的估值基准日财务报表数据。

四、价值类型

根据估值目的，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本报告估值基准日是 2020 年 7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估值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根据估值目的与委托人协商确定估值基准日。主要考虑使估值基准日尽可能与估值目的实现日接近，使估值结论较合理地为估值目的服务。

(二)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估值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委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六、估值参考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联络互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第[2016]36 号)；
8.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三)估值准则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四)权属依据

1. 登记证书；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 估值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
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4. 估值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5.与此次资产估值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估值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估值申报表；
- 2.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报表；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估值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估值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估值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估值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估值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估值方法。

本次估值选用的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由于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业务主要从事技术推广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 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相近的上市公司和可比交易案例均较少，无法在公开市场找到可比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因此本次估值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年度业务开展有限，历史年度均亏损，未来年度暂没有明确的业务发展规划无法使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联络金服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数据完整，可以选取资产基础法估值。

(一)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被估值单位持有的股票，根据企业基准日持有的股票股数及基准日市场价值进行计算。

(3)应收账款、估值人员向企业财务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合同、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确定以上债权成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估值。

(4)其他应收款，估值人员向企业财务了解欠款形成原因、应收款的账龄、查阅了相关合同、总账、明细账等财务资料，通过审核债务人名称、金额、发生日期，确定以上债权成立，采用个别认定的方法确定估值。

(5)预付款项，估值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估值基准日至估值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估值。

2. 股权投资

本次估值范围内联络金服下属共 4 家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	是否控股	账面金额	备注
1	深圳联络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99,400,000.00	联络金服一级子公司
2	北京联络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是	450,000.00	联络金服一级子公司
3	深圳联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	是	295,000,000.00	联络金服一级子公司
3-1	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75.00	是	170,000,000.00	联络金服二级子公司 截止估值基准日仅保理公司实际出资，其他股东未出资

各公司拟采用的估值方法如下：

①深圳联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公司选用的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保理公司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2017 年至 2019 年收入逐年下降。截至估值基准日，全公司仅有一单保理业务，应收保理利息已逾期。公司无法对未来业务及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期，因此本次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且当前国内公开市场中与公司经营

发展情况相近的可比公司也很难找到，因此也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保理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账务管理规范，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基础。

故本次估值方法选取：资产基础法。

②深圳联络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汇融公司选用的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汇融公司自 2017 年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成立至今多年持续亏损。截至估值基准日，全公司仅有一单保理业务，应收保理利息已逾期。公司无法对未来业务及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期，因此本次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且当前国内公开市场中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相近的可比公司也很难找到，因此也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汇融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账务管理规范，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基础。

故本次估值方法选取：资产基础法。

③北京联络无忧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无忧选用的估值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联络无忧自 2018 年成立以来，业务量较少。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司无法对未来业务及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期，因此本次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且当前国内公开市场中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相近的可比公司也很难找到，因此也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联络无忧财务制度完善、账务管理规范，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基础。故本次估值方法选取：资产基础法。

④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截至估值基准日，公司无法对未来业务及收益情况进行合理预期，因此本次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且当前国内公开市场中与

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相近的可比公司也很难找到，因此也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联络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财务制度完善、账务管理规范，具备进行资产基础法估值的基础。故本次估值方法选取：资产基础法。

3. 电子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估值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在二手市场可询到价的旧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

对于市场交易活跃的老旧电子设备，直接按二手设备价格确定。

4. 无形资产-其他软件

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估值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具体如下：(1)对于估值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估值；(2)对于估值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估值；(3)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估值；(4)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估值为零。

5. 负债

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估值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估值。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估值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估值。主要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0 年 8 月 24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估值基准日等估值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估值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拟定估值方案

2.组建估值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估值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估值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估值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估值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估值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估值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估值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估值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估值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估值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估值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估值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对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估值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估值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估值机构提供的资料

估值人员指导被估值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估值机构提供的“资产估值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估值单位填报的资产估值明细表

估值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估值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估值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估值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估值单位对“资产估值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估值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估值人员在被估值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估值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估值明细表

估值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估值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估值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估值人员对纳入估值范围的运输设备、软件著作权及商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 尽职调查

估值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估值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 资料收集

估值人员根据估值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估值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估值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估值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估值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估值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估值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估值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估值报告。

九、估值假设

本估值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业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国家已颁布，公众已知晓的变化外，假设和标的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估值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本次估值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市场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本估值报告估值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估值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十、估值结论

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估值基准日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 99,591.01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99,250.73 万元，归母净资产账面价值 340.27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价值为 343.35 万元，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3.08 万元，增值率 0.90%。

其中：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集团（联络互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估值价值
对集团应收项目	86,103,581.42	86,103,581.42
对集团应付项目	991,710,486.61	991,710,486.61
对集团公司应付项目净额	905,606,905.19	905,606,905.19

本估值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估值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估值结论但非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 本估值结果是反映估值对象在本次估值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估值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估值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 由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根据联络互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联络互动公司与何春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涛之父亲）、何志涛和大悟捷顺管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大悟捷顺”）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将置出资产重组在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之下，为此需对重组后的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为上述资产置换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估值基准日财务数据为置出资产所在公司重组在北京联络金服科技有限公司之下模拟后的财务数据。本次估值以管理层提供的模拟后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所有估值基础均基于模拟报表所涉及的财务数。如实际重组后财务数据有变化，以实际数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估值人员在估值过程中未发现可能影响估值结论的瑕疵事项。本次估值未考虑上述瑕疵事项对估值结果的影响，请估值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只能由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本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估值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估值报告经承办该估值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估值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估值报告所揭示的估值结论仅对估值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师： 檀增敏

资产评估师： 郁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